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衡东光 /股份公司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衡东光有限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锐发贸易	指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LEAD RICH TRADING LIMITED）
锐创实业	指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蕾果咨询	指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蓓蕾咨询	指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鲲鹏	指	赣州鲲鹏一创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贰号	指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叁号	指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证冠智	指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中创新	指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盈瑞林	指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林东衡光	指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阿成	指	东莞阿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衡添达	指	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衡彩科技	指	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EAST POINT CONNECT Co., LIMITED）
新加坡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 POINT CONNECT PTE. LTD.）
美国衡东光	指	EPCOMM INC.

阿成新越（越南）	指	阿成新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阿成光纤（越南）	指	阿成光纤连接有限公司（AACHEN OPTICAL FIBER CONEC TECHNOLOGY CO.,LTD）
阿成莘越（越南）	指	阿成莘越连接技术贸易有限公司（AACHEN MUL-CONNECT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阿成光连接（香港）	指	阿成光连接有限公司（AaChen Connect Co., Limited）
阿成科技（香港）	指	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aChe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泰国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泰国）有限公司
UNITED SUCCESS	指	UNITED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协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We Sum Vietnam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We Sum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上市公司致尚科技（301486.SZ）子公司
Telamon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Telamon Corporation
CCI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Computer Crafts Inc.
US Conec	指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US Conec Ltd.，高密度光互连无源器件的全球领导者。US Conec 成立于 1992 年，通过设计、制造和销售高精密光纤器件，扩大了 MT 型多光纤连接器技术的应用
领创机电	指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景通信	指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华添达	指	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景仓通信	指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阳安光电	指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大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4]518Z0842 号、容诚审字[2024]518Z0181 号、容诚审字[2024]518Z0843、容诚审字[2022]518Z0524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内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5、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7,821,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和期限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符合《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衡水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096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9 月 3 日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衡水东光，证券代码为 874084，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因此，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13.38 万元、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4,951.05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的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的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892.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27.385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82.154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1,927.38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 15 名。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71%、18.0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前身衡东光有限系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 7 名发起人, 均为衡东光有限的股东, 其中锐发贸易为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余 6 名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 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衡东光有限净资产折股对发行人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15名，持股比例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25,881,812	44.7615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56,619	20.5056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7,588	11.2027
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100	6.4286
5	深圳市蓓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994	2.8553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262	1.6071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9,262	1.6071
8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39	2.5000
9	赣州鲲鹏一创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0	0.4548
10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631	1.1875
11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87	3.6500
12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000	1.3645
13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769	1.2500
14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385	0.6250
15	其他股东	100	0.0002
合计		57,821,54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发行人的股东锐发贸易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余机构股东均为境内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以及新增股东赣州鲲鹏、招证冠智为私募基金股东，前述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私募

基金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衡东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以其持有衡东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其持有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是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衡东光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锐发贸易持有锐创实业100%股权，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同为陈建伟实际控制企业。

2、蕾果咨询、蓓蕾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

3、红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4、红土创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5、福泉贰号、福泉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鲲鹏一创、赣州鲲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024年11月，招证冠智、赣州鲲鹏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经核查，公司新增股东招证冠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证冠智 15.46%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证冠智 13.53%的出资份额，招商致远和招证投资均为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东赣州鲲鹏与公司原股东鲲鹏一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股东所持股权的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七）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陈建伟，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的股票交易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9 个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衡东光有限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有效存续；除供应商华添达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衡添达并持有衡添达 44.98%的股份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衡东光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租赁、代付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人员已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参股其他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情况”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或土地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房屋或土地、责令搬迁、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或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

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拟收购 FULLXIN GROUP INC.持有的 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 100%的股权，收购的成交价格为 3,992,498.00 美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转让方 FULLXIN GROUP INC.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98,874.70 美元。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了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法律手续，现已收到越南审批机构颁发的 CONG TY TNHH FIBERCONNECTIVITY（英文名：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前身为 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的营业执照及投资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议案。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萃越（越南）与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签署《土地租赁意向书》并支付 10 万美元订金，以取得位于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内 CNM9 地块 19,904 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计算依据）土地的长期使用权，该土地租金总额为 301.5456 万美元（未含增值税，增值税率 10%），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58 年 2 月 28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收购标的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衡东光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陈建伟	董事长
	2	滑翔	外部董事
	3	贺莉	董事
	4	段礼乐	独立董事
	5	赵静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2	刘光美	监事

	3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贺莉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金鑫	副总经理
	3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违规或税务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之“（四）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萃越（越南）均未聘用员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香港衡东光、美国衡东光、阿成光纤（越南）、阿成新越（越南）、泰国衡东光聘用员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受到当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4年10月，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皓东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该处罚发生在其离任后，且处罚事项与发行人无关，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小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问题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满足基本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用工灵活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方按照发行人生产计划及承包标准，组织人员完成生产作业与劳务任务并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劳务用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以来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2021年1月起以来的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发行人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派遣、劳务用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刘从珍

王在海

2024年12月19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

目 录

目 录.....	1
问题 12.其他问题	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2.其他问题

（1）补充说明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锐发贸易为注册在香港的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伟为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红土投资、福泉叁号、鲲鹏一创、红土创客、深创投等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招证冠智、赣州鲲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香港、越南、新加坡、美国等地，其中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莘越（越南）等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①按照生产型、销售型、无实际业务等分类列示各子公司，说明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主要销售客户及区域等。②说明多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后续是否有具体业务安排。

（3）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5）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使用简明、清晰的语言披露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行业情况等基本信息，删除重复冗余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

（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范围内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行业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1	2011年9月，锐发贸易投资200万港元注册设立衡东光有限	2011年8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1]964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就锐发贸易设立衡东光有限的相关事宜进行同意批复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2011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11]0379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5776986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2 年 11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港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2]1433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3 年 10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900 万港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3]817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4 年 4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5000 万港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4]112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4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7 年 10 月，锐发贸易将其持有的衡东光有限 28.9978% 的股权（共计 1,449.89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4.6022% 的股权（共计 230.11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锐创实业、蕾果咨询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此次变更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前身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手续完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其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核查、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私募基金股东核查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本所律师已依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及 1-4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信息、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以及股东穿透核查结果等股东情况，发行人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承诺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信息及基金备案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且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指引第1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及增资扩股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新增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是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依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 及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是
《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4 资产管	应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理财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不适用
	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未按照法律法规备案、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度		2024.12.31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871	1409	1090	857	83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07	688	602	469	392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64	721	488	388	440
	其中桂林东衡光未缴纳人数	48	701	482	381	43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58%	48.83%	55.23%	54.73%	47.1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	52	11	2	3	1
	退休返聘及外籍员工	5	4	4	4	8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8	0	0	0
	其他原因	4	698	482	381	4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已

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桂林东衡光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员工大多数为生产线一线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未明确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指导意见》未强制要求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年下半年，桂林东衡光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政策，逐步完善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桂林东衡光仅有4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46名员工为桂林东衡光当月新入职员工，新入职员工因当月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金额	利润总额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32.38	6,147.95	0.53%
2023 年	36.81	7,185.19	0.51%
2022 年	32.75	6,153.17	0.53%
2021 年	33.34	1,560.10	2.14%

注 1：本次测算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全体员工（除上述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等不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根据其按月应缴数额及其在公司就职具体月数进行测算。

注 2：上表中补缴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为员工所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相关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衡东光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获取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公司增资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核查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股东工商

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查阅招证冠智、赣州鲲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查阅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该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发行人已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主要为桂林东衡光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员工大多数为生产线一线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未明确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刘从珍

刘从珍

王在海

王在海

2025 年 3 月 17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25A、26A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业务	6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8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21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26
问题 12.其他问题	2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容诚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08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人民币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14,344.42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2,009.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0.29 万元、14,344.4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05%、33.17%，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 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芯苒”），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越南芯苒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
1	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书进行了更新换证，更新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桂林东衡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CN21/3209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12.23-2027.1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期间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2024 年	131,503.29	131,503.29	100.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14,344.42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越南芯苒，由发行人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持股 100%，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静为公司独立董事。赵静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综上，本所律师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3、其他关联方

王皓东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离职。王皓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状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存续	否

2	Coherent	存续	否
3	飞速创新	存续	否
4	We Sum Vietnam	存续	否
5	聯鈞光電	存续	否

注 1：AF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AFL Singapore Pte.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Limited）、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Telecommunications Poland Sp. z.o.o.、AFL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等；

注 2：飞速创新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FS.COM INC、FS Tech PTE.LTD、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3：Coherent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Finisar Australia Pty Ltd、Finisar Corporation、FINISAR SHANGHAI INC.、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Coherent Malaysia Sdn. Bhd.（曾用名 II-VI Malaysia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enter Sdn Bhd）、II-VI Singapore Pte Ltd.、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注 4：聯鈞光電，即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状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存续	否
2	US Conec	存续	否
3	华景通信	存续	否
4	景仓通信	存续	否
5	长飞光纤	存续	否

注 1：华景通信包括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2：AFL 包括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IG, LLC、Fibrefab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

注 3：景仓通信包括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钜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桦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YS TECH LIMITED、深圳易思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4：长飞光纤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锐发贸易	租赁汽车	9.31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851.6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陈建伟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星莹国际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5、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851.64	462.45	465.17

（2）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

香港衡东光	锐发贸易	汽车	9.31	9.18	8.76
-------	------	----	------	------	------

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及变更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3/2/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3/6/27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4,575 万元人民币	2024/9/2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0/24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1/21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100 万元人民币	2024/12/12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2）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费用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关联方金幸辉存在为公司代付费用的情形，代付金额分别为 9.26 万元和 2.52 万元。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上述代付的费用调整入账。2024 年度不存在代付费用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锐发贸易	-	1.54	1.52

5、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香港龙力工业大厦房产用于香港衡东光办公使用，租赁对方为星莹国际有限公司，2024 年度发生租金 38.34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租赁押金 6.48 万元。星莹国际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房产最终持有方为公司员工莊蔚，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前述租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动如下：

（一）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	位置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用途
1	越南芯苒	CR358429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 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20 号地块	10,013.20	至 2057/11/24	工业用地
2	越南芯苒	CK926941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 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21 号地块	7,271.80	至 2057/11/24	工业用地

（二）租赁物业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桂林东衡光	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园D-04-2a地块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3#整栋楼及2#-A座	15,600	2024/10/01-2027/09/30	办公、研发、生产、仓储
2	衡东光	上海同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877号1-3A05、3A06室房屋	435	2024/11/01-2026/12/31	办公
3	衡东光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内4号厂房4层401A、401B号	1,813.13	2024/12/01-2027/11/30	生产、办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9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防尘套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0329825.7	2024/2/22	原始取得
2	微型光纤耦合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0274403.4	2024/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小型光纤耦合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0272940.5	2024/2/2	原始取得
4	光衰减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0183333.1	2024/1/24	原始取得
5	双联光衰减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0171807.0	2024/1/24	原始取得
6	远程控制光纤交叉连接的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410225103.1	2024/2/29	原始取得
7	光纤自动化切换设备及控制方法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410024210.8	2024/1/8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纤网络连接控制方法及装置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410026025.2	2024/1/3	原始取得
9	一种光模块及智能装置	衡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337632.6	2024/2/2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并取得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上述专利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越南芯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	4,000,000 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成光连接（香港）持股 100%
董事	张金钊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21 地块

越南芯苒系设立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防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 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2024 年 12 月，阿成光连接（香港）与 FULLXIN GROUP INC. 完成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法律手续，取得越南海防市规划和投资部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0201822465 的越南企业注册证书，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 正式更名为 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由发行人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持股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芯苒依法设立和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主管管理机构未发出有关要求越南芯苒终止运营、暂时停止运营或宣布企业解散或破产的文件，越南芯苒业务和商业活动符合越南法律有关许可和经营程序批准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景仓通信	2022.12-2024.11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桂林东衡光	景仓通信	2020.12-2024.11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景仓通信	2024.11-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桂林东衡光	景仓通信	2024.11-长期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订购合同	发行人	US Conec	2024.9-交易完成	连接器插芯等	6,344.14	履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AFL	2024.5-交易完成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1,950.51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AFL	2024.7-交易完成	单双芯及分支跳线	1,826.42	履行中
3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Coherent	2024.7-交易完成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1,945.93	履行中
4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AFL	2024.10-交易完成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1,492.35	履行中
5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AFL	2024.12-交易完成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1,821.17	履行中

3、重大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桂林东衡光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5/24-2027/5/14	履行中
2	衡添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9/27-2025/9/27	履行中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1/29-2025/11/27	履行中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2/12-2025/12/12	履行中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800 万元人民币	2024/12/26-2026/8/25	履行中

4、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其他重大合同履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阿成新越（越南）厂房建设项目	固定单价合同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与FULLXIN GROUP INC.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FULLXIN GROUP INC.持有的 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 100%的股权。2024年12月，阿成光连接（香港）已完成了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法律手续，并收到越南审批机构颁发的CONG TY TNHH FIBERCONNECTIVITY（英文名：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前身为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的营业执照及投资

证。该次股权收购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为412.26万美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已分三期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莘越（越南）于 2025 年 1 月与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以取得位于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内 CNM9 地块 19,904 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计算依据）土地的长期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	--------	------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本公司	15%
香港衡东光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国衡东光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桂林东衡光	15%
阿成光纤（越南）	20%
阿成光连接（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东莞阿成	25%
阿成科技（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新加坡衡东光	17%
阿成新越（越南）	20%
衡添达	20%
衡彩科技	25%
泰国衡东光	20%
阿成莘越（越南）	20%
越南芯苒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违规或税务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46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 号）规定，对在 2021-2025 年期间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公司子公司桂林东衡光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衡添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的税收政策优惠政策，经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企业，符合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自首次发生销售收入起享受 5 年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衡东光自 2024 年 1 月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46.2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3296 人，其中境内员工人数 1871 人，境外员工人数 1425 人。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871	1817	97.11%
	住房公积金	1871	1807	96.58%

2024 年度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萃越（越南）、越南芯苒均未聘用员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香港衡东光、美国衡东光、阿成光纤（越南）、阿成新越（越南）、泰国衡东光聘用员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受到当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受到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蛇关处一检快决字〔2024〕0551 号），因发行人进境木质包装未报检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影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管理，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三《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十七项裁量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并按照一般处罚情节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0.08 万元。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进境木质包装未报检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

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1	13	8
员工人数（人）	3,296	1,750	1,273
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0.93%	0.74%	0.62%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小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问题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2,283.23	733.17	107.63
营业成本	96,342.92	45,542.58	33,985.55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37%	1.61%	0.32%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2.其他问题

（1）补充说明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锐发贸易为注册在香港的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伟为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红土投资、福泉叁号、鲲鹏一创、红土创客、深创投等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招证冠智、赣州鲲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香港、越南、新加坡、美国等地，其中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莘越（越南）等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①按照生产型、销售型、无实际业务等分类列示各子公司，说明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主要销售客户及区域等。②说明多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后续是否有具体业务安排。

（3）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5）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使用简明、清晰的语言披露主营业务、核心

技术、行业情况等基本信息，删除重复冗余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范围内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行业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1	2011 年 9 月，锐发贸易投资 200 万港元注册设立衡东光有限	201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1]964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就锐发贸易设立衡东光有限的相关事宜进行同意批复
		2011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11]0379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5776986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2 年 11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港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2]1433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3 年 10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900 万港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3]817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4 年 4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5000 万港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4]112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4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5	2017 年 10 月，锐发贸易将其持有的衡东光有限 28.9978%的股权（共计 1,449.89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4.6022%的股权（共计 230.11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锐创实业、蕾果咨询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此次变更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前身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外资股权变动相关手续完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其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核查、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私募基金股东核查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本所律师已依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及 1-4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信息、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以及股东穿透核查结果等股东情况，发行人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适用指引第1号》之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是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信息及基金备案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且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是
	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指引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	发行人已真实、准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第1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及增资扩股	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确、完整地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者	
	新增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是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依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 及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是
《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应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是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不适用
	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未按照法律法规备案、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度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871	1090	85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07	602	469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64	488	388
	其中桂林东衡光未缴纳人数	48	482	38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58%	55.23%	54.7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	52	2	3
	退休返聘及外籍员工	5	4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0	0
	其他原因	4	482	3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桂林东衡光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员工大多数为生产线一线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未明确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指导意见》未强制要求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年下半年，桂林东衡光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政策，逐步完善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桂林东衡光仅有 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6 名员工为桂林东衡光当月新入职员工，新入职员工因当月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金额	利润总额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2.33	16,877.20	0.01%
2023 年	36.81	7,185.19	0.51%

2022 年	32.75	6,153.17	0.53%
--------	-------	----------	-------

注 1：本次测算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全体员工（除上述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等不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根据其按月应缴数额及其在公司就职具体月数进行测算。

注 2：上表中补缴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为员工所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相关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衡东光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获取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公司增资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核查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股东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查阅招证冠智、赣州鲲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查阅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住房

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该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发行人已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主要为桂林东衡光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员工大多数为生产线一线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未明确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刘从珍

王在海

2025年4月29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七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

目 录

目 录.....	1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3 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4 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 年 6 月 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

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燕

刘从珍

刘从珍

王在海

王在海

2025年 7 月 10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25A、26A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1.境外子公司核查是否充分.....	5
其他问题.....	51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52
问题 12.其他问题.....	52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65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3 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4 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5 年 7 月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下发《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已更新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容诚已对发行人2025年1-6月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518Z16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65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现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同时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规则，本所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境外子公司核查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 2024 年新增加了越南芯苒 1 家，新加坡衡东光和泰国衡东光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向境外供应商 AFL、US Conec 等采购，各期占比约为 15%-3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0%、79.00%及 87.62%。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加坡衡东光和泰国衡东光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是否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境外投资管理、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2）说明收购越南芯苒的原因及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后续安排等。（3）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方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5）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同类原材料是否存在国内替代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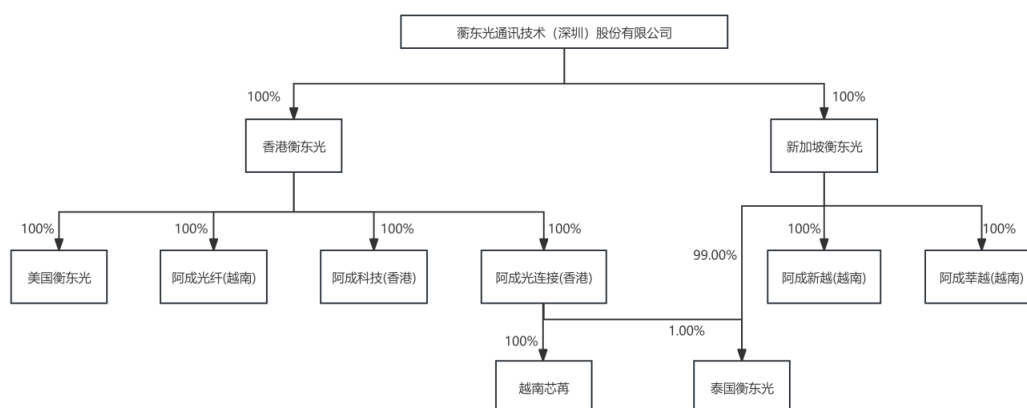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请全面核查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及资金流水情况，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核查是否充分；说明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是否进行实地走访，并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一、结合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加坡衡东光 and 泰国衡东光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是否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境外投资管理、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一）结合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主体	实际出资主体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来源
1	新加坡衡东光	衡东光	32,272,120.00 新加坡元	衡东光境内自有资金
2	阿成新越（越南）	衡东光	16,000,000.00 美元	衡东光境内自有资金
3	泰国衡东光	衡东光	36,400,000.00 泰铢	衡东光境内自有资金
4	泰国衡东光	香港衡东光； 新加坡衡东光	2500,000 泰铢	其中 2,475,000 泰铢 为新加坡衡东光境外 自筹资金；25,000 泰

				铢为香港衡东光境外自有资金
5	阿成莘越（越南）	衡东光	100,000.00 美元	衡东光境内自有资金
6	阿成光纤（越南）	香港衡东光	3,200,000.00 美元	香港衡东光境外自有资金
7	美国衡东光	香港衡东光	30,000.00 美元	香港衡东光境外自有资金
8	阿成光连接（香港）	香港衡东光	1,078,000.00 港元	香港衡东光境外自有资金
9	阿成科技（香港）	香港衡东光	1,200,000.00 港元	香港衡东光境外自有资金
10	越南芯苒	香港衡东光	4,000,000.00 美元	香港衡东光境外自有资金
11	香港衡东光	衡东光	1,078,000.00 港元	衡东光境内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增资或收购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改委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外汇部门备案手续
1	新加坡衡东光	衡东光有限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2]0322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04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衡东光对新加坡衡东光的投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2	阿成新越（越南）	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3]027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000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公司对阿成	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13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阿成新越（越南）的投资情况。 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119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阿成新越（越南）增加投资额的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新越（越南）进行增资搭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况。	
		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97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公司对阿成新越（越南）进行增资扩建越南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4011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阿成新越（越南）增加投资额的情况。	
3	泰国衡东光	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0022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衡东光通过新加坡衡东光和阿成光连接（香港）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搭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8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泰国衡东光的投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4	阿成莘越（越南）	公司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008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11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公司对阿成莘越（越南）的投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5	阿成光纤（越南）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6	美国衡东光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7	阿成光连接（香港）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8	阿成科技（香港）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9	越南芯苒	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已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10	香港衡东光	未备案	公司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0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衡东光对香港衡东光的投资情况。	南洋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1、上表第 1-4 项境外子公司履行手续情况

公司对上表中第 1-4 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设立、增资等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关于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及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表第 5-9 项境外子公司履行手续情况

上表第 5-9 项境外子公司中，阿成光纤（越南）、美国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四家子公司为香港衡东光利用境外自有资金直接投资设立，越南芯苒为香港衡东光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阿成光连接（香港）完成收购，该等资金不涉及由境内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对上表中第 5 至 9 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设立、增资及收购等行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上述公司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应当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境内企业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即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需要向主管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国家发改委外资司 2020 年 5 月发布）就“投资主体拟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是否需要申请项目备案或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答复为：“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

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申请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上表格中第 5-9 项的五家子公司是衡东光所控制的境外主体香港衡东光开展的非敏感类再投资项目，衡东光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且投资额均为 3 亿美元以下，因此阿成光纤（越南）、美国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越南芯苒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2）商务部门报告手续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香港衡东光投资阿成光纤（越南）、美国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越南芯苒等公司的行为均已根据上述规定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履行了商务部门报告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由于上表第 5-9 项五家子公司均为香港衡东光利用自有资金在境外再投资设立、增资或收购，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香港衡东光投资阿成光纤（越南）、美国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以及收购越南芯苒等行为均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3、上表第 10 项境外子公司履行手续情况

公司在办理设立香港衡东光相关手续时，已经正常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但因过程中未被明确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未及时办理相关发改备案手续。

香港衡东光设立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效法律文件《境外投资项目核

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须进行核准外，其余境外投资项目均应当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发改委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因此，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需向深圳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

经咨询深圳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因无补办流程无法就前次未备案事项予以补办，但不会对曾经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改部门官网，公司不存在违反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被深圳发改委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公司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深圳发改委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就公司设立香港衡东光的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衡东光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依法设立，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有效存续并已履行必要程序，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没有任何注销或解散的文件及法律程序。

经查阅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事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1	龙旗科技	2024-03-01	“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要求终止或中止的风险，是否对境外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香港龙旗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的备案，且投资距今已超过 5 年，且香港龙旗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从事生产业务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对香港龙旗的影响较小；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朗威股份	2023-07-05	“说明公司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常润股份	2022-07-29	“招股书披露，公司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通润。请公司说明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虽然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公司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法规及案例分析，公司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时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备案以及外汇管理登记，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香港衡东光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

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增资或收购其他境外企业均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设立香港衡东光程序瑕疵被发改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公司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因此被深圳发改委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前述发行人未就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新加坡衡东光和泰国衡东光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是否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境外投资管理、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

1、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

（1）新加坡衡东光

新加坡衡东光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一共存在两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衡东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

根据新加坡衡东光工商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 Neo Siao Wei（以下简称“NSW”，NSW 为 Winxam Consultancy Pte. Ltd. 的员工，Winxam Consultancy Pte. Ltd. 为新加坡衡东光的公司秘书服务机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新加坡衡东光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成立，股份数量为 10 万普通股，由香港衡东光 100% 持股，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新加坡银行对股东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的公司开户审核周期较长，而对股东为新加坡籍自然人的公司开户流程更便利高效，故香港衡东光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 NSW 转让新加坡衡东光 100% 的股权，通过 NSW 代持新加坡衡东光的股权，由其代理办理银行开户事宜，便于更高效的完成银行账户开立，从而及时进行境外投资布局。该次

股权转让 NSW 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转让对价为 0 元。

新加坡衡东光银行账户开户完成后，为还原股权代持，NSW 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新加坡衡东光 10 万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衡东光，衡东光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转让对价为 0 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衡东光第一次股权代持解除。

综上，新加坡衡东光第一次股权代持是为了更高效的完成银行账户开立从而及时进行境外投资布局，具有合理性，第一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均不涉及资金支付。

②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

新加坡衡东光为衡东光的境外投资持股主体，由于衡东光需通过新加坡衡东光向阿成新越（越南）、阿成莘越（越南）及泰国衡东光等子公司进行美元实缴出资，而第一次股权代持期间，新加坡衡东光仅开立了新加坡币种的银行账户，为便于直接以美元实缴出资及降低货币换汇成本，新加坡衡东光需开设美元币种的银行账户。如第一次股权代持事宜所述，由新加坡籍自然人代持股权有利于新加坡衡东光高效完成银行账户开户手续，从而积极推进境外投资计划，且 NSW 为新加坡衡东光的公司秘书服务机构 Winxam Consultancy Pte. Ltd. 的员工，熟悉银行开户流程，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新加坡衡东光全部股权临时转让给 NSW，再次由 NSW 代衡东光持有新加坡衡东光股权。

2022 年 1 月，NSW 协助新加坡衡东光设立美元币种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将发行人的员工登记为新加坡衡东光在银行的指定联系人，变更了在第一次股权代持时仅将 NSW 登记为银行账户唯一联系人的情形。

上述事项完成后，为还原股权代持，NSW 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将新加坡衡东光的股权转回给衡东光，衡东光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转让对价为 0 元。至此，新加坡衡东光第二次股权代持解除。

综上，新加坡衡东光第二次股权代持是出于更高效完成开设美元币种的银行账户从而使用美元进行境外投资，以及加强公司内控而变更新加坡衡东光银行账

户联系人，具有合理性，且第二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均不涉及资金支付。

根据 NSW 出具的代持声明书、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新加坡衡东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NSW 与新加坡衡东光、发行人之间关于就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衡东光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在的有限责任私人公司，自新加坡衡东光成立以来，新加坡衡东光股份的转让已经适当地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登记。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事项系基于发行人提升开设新加坡银行账户效率的考虑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NSW 与衡东光之间就新加坡衡东光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彻底解除。在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之前，新加坡衡东光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均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实际资金支付，NSW 与新加坡衡东光、发行人之间关于新加坡衡东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

公司投资新加坡衡东光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结合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加坡衡东光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均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资金支付，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交易无需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

（2）泰国衡东光

①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照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需要有一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须遵守泰国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在设立泰国子公司时，阿成光连接（香港）委托 2 名自然人程华腾及宋晨曦（均为公司员工）代持设立泰国衡东光，由新加坡衡东光和程华腾、宋晨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满

足泰国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泰国公司成立时需要要有两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的要求。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国衡东光依照泰国民商法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 万泰铢，其中新加坡衡东光持有 495,000 股，持股比例 99.00%；公司员工程华腾持有 2,500 股，持股比例 0.50%；宋晨曦（已离职）持有 2,500 股，持股比例 0.50%。程华腾及宋晨曦仅认缴并未实缴出资。

②代持还原的具体交易过程、资金来源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宋晨曦、程华腾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相关法律事实的确认及解除事宜的协议书》，2023 年 8 月，宋晨曦、程华腾将其分别持有的泰国衡东光 2,500 股股份均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阿成光连接（香港）。至此，宋晨曦、程华腾与阿成光连接（香港）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衡东光 2 名股东分别为新加坡衡东光及阿成光连接（香港），其中新加坡衡东光持股比例为 99%，阿成光连接（香港）持股比例 1%。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照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续阶段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 2 名，可均为法人，泰国衡东光的股权变更符合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宋晨曦、程华腾确认，其二人与阿成光连接（香港）就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衡东光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部分上市公司亦通过自然人代持方式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在设立完成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股权，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设立泰国子公司的方式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万源通 (920060)	“根据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泰国设立公司需要 2 名自然人联合发起，且最终需要维持 2 名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的股权架构。因此，在设立泰国子公司时由公司和 2 名自然人（公司员工）共同作为发起人。在泰国子公司设立完成后，2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将其持有的泰国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 GREENCIRCUIT INNOVATIONS (SINGAPORE) PTE.LTD，以满足泰国法律法	《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	2025-5-7

		规对于公司需维持 2 名股东架构的要求。上述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 100.00% 股权，具有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2	王子新材 (00273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 TAIXING TECHNOLOGY(THAILAND)CO.,LTD.（中文名：泰兴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与广东电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仲和王铜然，以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一家跨国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电邦新能源、泰兴科技、廖仲和、王铜然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 65%、33%、1% 和 1%。 注：根据泰国相关政策，在泰国设立公司需要至少有 2 名自然人发起，因此，在设立合资公司时选择自然人廖仲和王铜然作为发起人。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自然人廖仲和王铜然计划将持有的该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	《关于设立泰国合资公司的公告》	2025-3-29
3	蓝黛科技 (002765)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 年 01 月、02 月，公司分别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ZYPHRA TECH PTE.LTD.（以下简称‘ZYPHRA’）和孙公司 TEPHRIS TECH PTE.LTD.（以下简称‘TEPHRIS’）的设立登记，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2025 年 03 月 11 日，ZYPHRA 和两位泰国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公司泰国子公司 AUREVEX TECHNOLOGY(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AUREVEX’），ZYPHRA 认购 499,998 股，持股 99.9996%；两位泰国自然人各认购 1 股，持股合计 0.0004%。后续，公司新加坡孙公司 TEPHRIS 将尽快受让泰国自然人合计持有的 2 股股份并完成相应变更。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新加坡孙公司 TEPHRIS 已受让两位泰国自然人合计持有的 2 股 AUREVEX 股份并完成相应变更，公司泰国子公司 AUREVEX 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ZYPHRA 持股 499,998 股，占比 99.9996%；公司新加坡孙公司 TEPHRIS 持股 2 股，占比 0.0004%。”	《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5-3-22-

综上，2023 年 7 月设立泰国衡东光时，由公司员工程华腾、宋晨曦与新加坡衡东光共同持股系为满足泰国法律法规有关在泰国设立公司必须包含 2 名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该等方式设立泰国子公司亦存在上市公司

司参考案例。程华腾、宋晨曦与阿成光连接（香港）已于 2023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并还原股权，代持还原过程的股权转让均按照 0 元对价实施，不涉及实际资金支付，各方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事宜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泰国衡东光的设立及变更符合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③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

衡东光通过新加坡衡东光和阿成光连接（香港）投资泰国衡东光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结合实际出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泰国衡东光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按照 0 元对价实施，不涉及资金支付，代持还原的具体交易无需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国衡东光、新加坡衡东光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8 月股权代持均已经彻底解除；公司投资新加坡衡东光及泰国衡东光已经履行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新加坡衡东光及泰国衡东光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均不涉及资金支付，公司无需就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履行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

2、是否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境外投资管理、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

公司投资新加坡衡东光及泰国衡东光已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公司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境外投资管理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衡东光与泰国衡东光是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投资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名称	公司设立合法性	股权变动合法性	合法合规性
----	---------	---------	-------

新加坡衡东光	合法成立和有效存在	自新加坡衡东光成立以来,其股份的转让已适当地向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管理局登记。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衡东光是新加坡衡东光的唯一股东,持有新加坡衡东光已发行股本中的 32,272,120 股普通股;根据股东确认书,公司已发行和实缴的资本没有任何抵押、按揭、质押、担保、查封、冻结令或其他负担。	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没有就新加坡衡东光在新加坡进行的任何民事诉讼或清算程序提起诉讼或进行清算程序。未发现新加坡衡东光的任何清算令或清算程序的任何通知,以及未发现任命接收人或司法经理的任何通知。
泰国衡东光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依照泰国国民商法典成为有限公司	泰国衡东光已经缴纳全部注册资本,而且股东结构及其权益变动也符合泰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任何规避的情况,也没有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	不存在任何来自政府单位管制、命令或行为,导致泰国衡东光运营受阻碍。不存在任何未清偿税款,导致泰国衡东光受到税务局的传唤、调查、税务评估或资产扣押命令。不存在任何劳工纠纷。不存在任何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不存在任何诉诸法院或仲裁院的纠纷。

综上所述,新加坡衡东光和泰国衡东光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境外投资管理、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做出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不含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不含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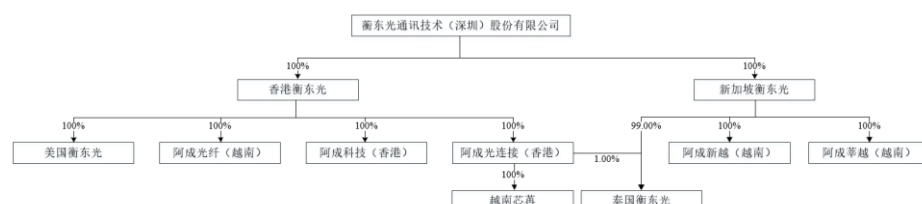
4、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运行。对于新发生的取得或处置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的情形，需按照《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在完成发行人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后，方可推进相关交易。

（三）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子公司，其中境外子公司 10 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收入规模	子公司类型	匹配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收入规模	子公司类型	匹配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收入规模	子公司类型	匹配情况
香港衡东光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107.80 万 港币 总资产： 98,591.32 净资产： 8,638.77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107.80 万 港币 总资产：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5,004.41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3,794.49	销售型子公 司，正常开 展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与经 营情况匹配。香 港衡东光为公 司海外销售主 体，向母公司或 其他子公司采 购成品并对外 销售，其总资产 规模较大主要 为因销售业务 产生的应收账 款规模较大，净 资产主要为未 分配利润	美国衡东光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3 万美元 总资产： 1,298.08 净资产： 85.40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3 万美元 总资产： 1,525.20 净资产： 96.15	2024 年 度： 营业收 入： 2,539.08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 入： 1,602.30	销售型子公 司，正常开展 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 匹配。公司北美销售 主体，向母公司或其 他子公司采购产品并 对外销售，其总资产 主要为因销售业务产 生的应收账款，整体 业务量较少，总资产、 净资产规模较小			-		

	108,509.29 净资产： 14,256.93									
					阿成光纤（越南）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 总资产： 31,757.48 净资产： 4,979.51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 总资产： 13,872.62 净资产： 4,301.17	2024 年 度： 营业收 入： 48,428.96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 入： 1,326.74	生产型子公 司，正常开展 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 匹配。公司越南生产 基地，向母公司或其 他子公司采购或直接 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 产加工后进行内部销 售或直接对外销售。 2024 年度总资产规模 较大，主要为因销售 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规模较大，净资产主 要为未分配利润。 2025 年 1-6 月，随着 阿成新越（越南）新 厂房投入使用，大部 分业务转移至阿成新 越（越南），阿成光 纤（越南）营业收入 下降，总资产规模减 少	
					阿成科技（香港）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120 万港元 总资产： 1,252.92 净资产： 118.28	2024 年 度： 营业收 入： 620.16 2025 年 1-6 月：	对外投资控股 主体	资产规模与其子公司 定位与职能相匹配。 墨西哥 Shelter 业务核 算主体，期末总资产 主要来源于应收账 款、固定资产，同时 因内部交易产生应付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120 万港元 总资产： 1,755.94 净资产： 118.87	营业收入： 711.68		账款，整体净资产规模较小					
					阿成光连接（香港）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107.8 万港元 总资产： 4,650.89 净资产： 107.27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107.8 万港元 总资产： 4,486.91 净资产： 87.53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0.20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对外投资 控股主体	资产规模与其子公司定位与职能相匹配。阿成光连接（香港）总资产主要来源于因控股越南芯苒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因向香港衡东光借款产生其他应付款，整体净资产规模较小	越南芯苒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总资产： 2,356.36 净资产： 1,667.82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总资产： 3,462.99 净资产： 2,280.95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持有越南土地及厂房并计划向越南其他子公司出租，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	资产规模与其子公司定位与职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持有越南土地及厂房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净资产主要为股本

新加坡衡东光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2,031.43 万 新加坡币 总资产： 17,856.54 净资产： 16,404.73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对外投资控 股主体	资产规模与其 子公司定位与 职能相匹配。新 加坡衡东光为 公司海外对外 投资控股主体， 其总资产规模 较大主要为因 控股其他子公 司账面长期股 权投资金额及 向子公司借款 形成的其他应 收款规模较大， 净资产主要为 股本	泰国衡东光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3,890 万泰 铢 总资产： 4,960.99 净资产： 776.91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3,890 万泰 铢 总资产： 7,423.14 净资产： 960.60	2024 年 度： 营业收 入： 3,119.88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 入： 2,701.09	生产型子公 司，正常开展 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 匹配。公司泰国生产 基地，向母公司或其 他子公司采购或直接 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 产加工后直接对外销 售。期末总资产主要 为因开展业务形成的 应收账款、存货、固 定资产，净资产主要 为股本	-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3,227.21 万 新加坡币 总资产： 19,599.74 净资产： 18,071.05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阿成新越（越南）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 元 总资产： 47,823.33 净资产： 9,321.56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 元 总资产： 47,823.33 净资产： 9,321.56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 元 总资产： 47,823.33 净资产： 9,321.56	2024 年 度： 营业收 入： 15,866.31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 入： 41,218.37	生产型子公 司，正常开展 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 匹配。公司越南生产 基地，向母公司或其 他子公司采购或直接 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 产加工后进行内部销 售。总资产规模较大 主要为因销售业务形 成的应收账款、存货、 固定资产等规模较	

						1600 万美 元 总资产： 66,813.56 净资产： 9,278.51			大，净资产主要为股 本	
					阿成莘越（越南）	2024 年末：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总资产： 1,750.43 净资产： 59.21 2025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总资产： 2,314.10 净资产： 15.15	2024 年 度： 营业收 入：0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 入：0	持有越南土 地，厂房建成 后计划向越南 其他子公司出 租，截至报告 期末尚未开展 业务	资产规模与其子公司 定位与职能相匹配。 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 收入，因持有越南土 地期末无形资产规模 较大，因向阿成新越 （越南）借款形成其 他应付款导致期末净 资产规模较小	

注 1：上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末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注 2：上述新加坡衡东光期末净资产规模高于泰国衡东光、阿成新越（越南）、阿成莘越（越南）期末合计净资产规模，差额部分主要为新加坡衡东光向阿成新越（越南）的借款，在新加坡衡东光账面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在阿成新越（越南）账面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阿成光纤（越南）、阿成新越（越南）、泰国衡东光为生产型子公司，其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香港衡东光、美国衡东光为销售型子公司，其中香港衡东光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境外销售主体，且控股 5 家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及销售规模均较大，香港衡东光、美国衡东光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新加坡衡东光、阿成科技（香港）、阿成光连接（香港）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控股主体，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但因控股其他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规模与其子公司定位与职能相匹配。

阿成萃越（越南）、越南芯苒持有越南土地或厂房，计划后续向越南其他子公司出租，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但因其持有越南土地或厂房，资产规模较大，其资产规模与其子公司定位与职能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型境外子公司阿成光纤（越南）、阿成新越（越南）、泰国衡东光及销售型境外子公司香港衡东光、美国衡东光资产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其余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与其子公司定位与职能相匹配。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凭证。
- 2、获取境外子公司分别在香港、新加坡、越南、泰国、美国等当地相关部门的设立、增资手续备案资料，向管理层了解设立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 3、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翻译件，核查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等是否合法合规。
- 4、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核查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
- 5、查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等规定，核查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6、电话咨询深圳市发改委关于香港衡东光的投资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当时设立香港衡东光的手续，核查香港衡东光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况。

7、获取衡东光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并查询深圳市发改部门网站，向管理层了解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核查设立香港衡东光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通过“见微数据”搜索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瑕疵事项的案例。

9、通过“见微数据”搜索上市公司委托自然人代持方式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案例。

10、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的承诺。

11、获取宋晨曦、程华腾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相关法律事实的确认及解除事宜的协议书》，核查泰国衡东光股权代持原因及代持还原过程。

12、获取 Neo Siao Wei 签署的代持声明书、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并对 Neo Siao Wei 进行访谈，核查新加坡衡东光股权代持的原因及代持还原过程。

13、获取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向发行人了解各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职能定位，分析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增资或收购其他境外企业均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加坡衡东光代持事项系基于发行人提升开设新加坡银行账户效率的考虑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NSW 与衡东光之间就新加坡衡东光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彻底解除。历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均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实际资金支付，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的具体交易无需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公司投资新加坡衡东光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

3、泰国衡东光设立时由公司员工程华腾、公司前员工宋晨曦代阿成光连接（香港）持股，系为满足泰国法律法规有关在泰国设立公司必须包含 2 名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程华腾、宋晨曦与阿成光连接（香港）已于 2023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并还原股权，代持还原过程的股权转让均按照 0 元对价实施，不涉及实际资金支付，代持还原的具体交易无需履行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管理程序。衡东光通过新加坡衡东光和阿成光连接（香港）投资泰国衡东光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备案及登记手续。

4、公司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境外投资管理、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

5、发行人生产型境外子公司阿成光纤（越南）、阿成新越（越南）、泰国衡东光及销售型境外子公司香港衡东光、美国衡东光资产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其余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与其子公司定位与职能相匹配。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请全面核查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及资金流水情况，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核查是否充分；说明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是否进行实地走访，并说明具体情况

（一）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境外销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境外业务发展背景

获取公司各境外子公司财务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花名册等，向发行人管理

层了解各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等。

2、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1）取得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境外产品认证文件，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是否涉及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形。

（2）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发行人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获取发行人有关主体的信用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登陆税务主管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选取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后续是否会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等。

（5）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资金的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基本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等文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核查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业绩变动趋势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区域集中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是否发生变动。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变动原因，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结算周期是否发生变动。

（2）查阅境外相关产品的行业资料，了解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并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进行匹配。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汇总申报

表，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核查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3）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向管理层了解差异原因。分析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情况变化原因。

（4）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其在行业内的地位。

（5）了解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形式。取得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抽样核查发行人从主要境外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4、主要经营风险

（1）网络检索公开信息，查阅商务部信息系统，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2）查看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波动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分析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

（3）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是否为知名企业，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核查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境外销售真实性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

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方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销售的模式、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等情况，了解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实施测试。

（3）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核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汇总表，了解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的具体流程，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明细数据，了解人民币汇兑收益/损失的计算过程，分析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根据销售金额重要性、客户性质等抽取函证样本，函证内容包括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

（5）对境外主要客户的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凭证以确认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选取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后续是否会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等。

（7）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资金的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基本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等文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的回款单据，核对付款单位名称、回款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9）获取发行人有关主体的信用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登陆税务主管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6、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1）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核查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

（2）对发行人越南、泰国、香港以及新加坡等地区的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对公流水陪同打印等核查程序。

（3）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文件及相应资质，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1、境外业务发展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光纤布线及光模块知名品牌商和集成商。公司境外业务历经早期的单一客户开发到多个客户开发，通过与境外客户的技术对接、产品对接、服务对接等业务实践，公司积累沉淀了境外业务的开发及发展经验。同时，通过不断满足境外客户对公司技术、协作资源、产品交付等要求，公司获得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及产品交付等能力的认可。通过合作的持续深入，公司同境外客户构建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209.44	10.00%	16,282.68	12.38%	12,874.61	21.00%	11,454.05	24.10%
境外	91,932.52	90.00%	115,220.61	87.62%	48,445.00	79.00%	36,064.98	75.90%
合计	102,141.96	100.00%	131,503.29	100.00%	61,319.61	100.00%	47,51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6,064.98 万元、48,445.00 万元、115,220.61

万元和 91,932.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0%、79.00%、87.62%和 90.00%，公司境外业务持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6.74%、67.85%、76.97% 及 79.87%，通过持续积极响应及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对主要客户包括 AFL、Coherent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销售规模增长，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公司亦能够开发新的境外优质客户，并将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1）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由发行人负责中国大陆境内的出口报关事宜。就产品出口事宜，发行人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必要资质、许可，可依法开展外销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874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3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有效

发行人配合境外客户办理完毕出口报关事宜后，由境外客户负责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清关事宜，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使用、再销售等环节如需取得资质、许可的，由境外客户予以办理。

此外，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所在区域相关产品资质或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

发行人境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或供应链系统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基于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30-90 天，到期后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货款。

发行人境外业务采取的经营模式为直销模式，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具备商业合理性。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收付境外货款，其中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收款后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自主确定结汇时间。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材料、设备等采购款，结算货币为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涉及的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类别	币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跨境资金的收付款金额	收汇	美元	4,521.68	9,273.60	5,713.93	3,039.67
	付汇	美元	628.38	2,665.33	1,271.44	544.21
跨境资金的结换汇金额	美元兑人民币		4,669.23	5,943.19	4,040.35	2,258.68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相关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业务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依法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

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税务主管机关网站的检索情况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或税务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业绩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在区域集中度、销售及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收入	91,932.52	90.00%	115,220.61	87.62%	48,445.00	79.00%	36,064.98	75.90%
境外销售成本	65,865.23	88.54%	82,667.36	85.81%	33,937.70	74.57%	24,507.52	72.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064.98 万元、48,445.00 万元、115,220.61 万元和 91,932.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0%、79.00%、87.62%和 90.00%。随着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入，以及不断加大对境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外销收入逐年上升，境外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外销收入一致。

2）区域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公司各境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美	53,558.63	58.26	58,937.53	51.15	22,927.61	47.33	22,252.23	61.70
亚洲	30,706.66	33.40	43,559.70	37.81	14,545.12	30.02	5,678.78	15.75
欧洲	7,667.22	8.34	12,723.37	11.04	10,972.26	22.65	8,133.97	22.55
合计	91,932.52	100.00	115,220.61	100.00	48,445.00	100.00	36,06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各区域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各地区客户需求变动所致，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北美和亚洲地区。

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品交付至国内客户的销售周期通常在 2-3 天；向海外客户交付涉及报关、空运或海运等流程，销售周期达 10-20 天，其中少量海运方式的销售周期约 1-2 个月，销售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为 30-90 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9,419.59 万元、38,625.07 万元、96,126.78 万元及 77,796.70 万元，占境外销售比例为 81.57%、79.73%、83.51%和 84.62%，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据中心及电信领域的品牌商，此类客户对于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且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境外客户主要服务于大型云服务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超大型数据中心，终端客户对产品认证、产品性能、可靠性及产品交付要求更为严苛，同时需供应商持续投入相应资源，可与其长期战略协同性发展，因此公司在产品价格方面会综合评估公司整体资源投入、产品技术实现难度、品质及服务等不同要求后定价，导致同类产品整体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水平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受产品结构、定价策略、竞争环境及成本结构的影响，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真实、合理，受市场需求及产品需求变化的影响，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变化。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成立时间较长，行业地位较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经营

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受境外客户交易习惯影响，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通常在有产品需求时通过对公邮件或供应链系统等方式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要求、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4、主要经营风险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为北美地区。2025 年 4 月，美国发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或拟征收不同税率关税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光器件产品的贸易模式主要涉及 EXW（工厂交货）、FOB（装运港船边交货）、CFR（成本加运费）、DDP（完税后交货），其中仅 DDP（完税后交货）涉及需由公司承担出口至美国的关税。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以 EXW（工厂交货）等非 DDP（完税后交货）贸易模式为主，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来避免或减轻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加征关税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29.80 万元、-567.37 万元、-706.80 万元和 353.62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存在境外采购，为应对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主要应对措施：

1、加强对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培训并强调汇率风险，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外贸政策、外汇市场变动情况、主要国家的汇率政策等影响汇率变化的要素，了解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调整公司的外汇管理策略，增强公司对市场走势的预

判能力。

2、通过境外运营主体，合理匹配外币结算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通过业务流程的匹配控制外币资金的规模，降低外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加强对应收账款及客户信用期的管理，控制赊销规模和比例，及时回笼外币货款。密切跟踪外汇波动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客户回款情况等适时办理即期结汇，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的规模。

4、未来必要时，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研判，利用合约锁定结/购汇汇率，对外币销售及采购进行成本锁定，防范市场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针对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努力将外销业务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内，未来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境外客户为知名企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发行人在其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AFL 系由日本光通信上市企业藤仓集团与美国铝业公司在 1984 年设立的美国公司，并于 2005 年由藤仓集团全资控股，主营光缆、光纤连接器等产品，经过多次兼并重组成为光通信领域全球领先的厂商。根据其官网信息，AFL 在全球 13 个国家及地区拥有 46 座生产基地及超过 6500 名员工，自 2013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以来双方持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AFL 集团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543.51 万元、26,765.08 万元、70,636.56 万元及 59,46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0%、43.64%、53.71%及 58.22%。公司为 AFL 集团同类产品排名前列的核心供应商，向其销售的光纤连接器等产品涉及该客户核心业务环节。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能力、规模化制造能力、供应链垂直能力构建、快速响应和客户服务能力与 AFL 深度合作，自合作以来合作关系稳定，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AFL 在数据中心光纤布线领域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其在光纤布线产品方面存在大量需求。公司主要业务对 AFL 存在一定依赖，未构成

重大依赖。

（4）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少数客户为光通信领域大型企业，在产业链上游布局较广，存在自产部分原材料的情形，或者因产品特殊属性要求存在需采购终端客户认证通过的特定原材料，从而保证其最终产品的可靠性及一致性要求，因此境外客户存在要求公司采购指定供应商原材料的情况。公司销售与采购业务独立进行，收付款独立核算，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境外销售真实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对影响较大的越南、泰国、香港以及新加坡等地区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对公流水陪同打印等核查程序，确认境外经营和销售具备真实性。

（3）通过获取并核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对境外主要客户实施细节测试、函证、走访、回款核查等程序，中介机构认为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1）公司在境外设立不同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未见异常。

（2）除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增资或收购其他境外企业均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就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经营合法合规。

（3）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越南、香港、新加坡等地区重要境外子公司，并现场获取相应账户银行流水；针对其他境外子公司，通过视频见证出纳人员网银导出流水的方式，核实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的真实性。中介机构通过对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将银行流水与子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日常资金交易规模，核查境外子公司银行流水中的大额收支记录，核查交易对方及资金往来款项性质及用途。经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为越南、泰国、美国，其中越南、泰国为公司设立的主要境外生产基地，美国为公司将成品生产完毕后发往并存放于客户指定的境外寄售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越南子公司、泰国子公司，查看境外存货的存放地点，对存货进行监盘，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周转情况及库龄情况。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正常对外贸易所需资质、许可，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并无特殊的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境外经营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境外经营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三）请全面核查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及资金流水情况，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核查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1）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通过现场获取或视频见证等方式取得了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3）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库存现金进行监盘，涉及库存现金的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衡东光、阿成新越（越南）、阿成光纤（越南）、阿成萃越（越南）和越南芯苒，现金监盘比例为 100%。

（4）函证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除库存现金）的存放情况、金额，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使用受限信息，检查银行回函所列信息是否与发行人记录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确认货币资金（除库存现金）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对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函证金额占货币资金（除库存现金）余额的比例为 100%。

（5）对报告期内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抽查大额收付款记录进行流水核查。

（6）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投资收益明细表，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分析、测算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与相关资产的匹配性。

中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各期大额流水核查的比例如下：

单位：%

境外子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新加坡衡东光	97.78	97.32	99.02	98.91	94.86	94.09	99.86	99.66
阿成新越（越南）	99.49	84.00	81.93	77.52	99.68	98.81	99.86	89.87
泰国衡东光	97.23	59.50	97.06	74.50	99.84	61.33	不适用	不适用
阿成萃越（越南）	99.08	98.70	98.70	99.34	81.5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阿成光纤（越南）	96.64	70.66	95.12	71.72	99.17	78.80	94.30	80.05
美国衡东光	93.71	86.98	84.45	80.91	91.78	91.63	90.46	95.36
阿成光连接（香港）	99.68	99.66	89.23	82.30	97.28	96.92	0.00	0.00
阿成科技（香	99.41	97.59	87.96	74.93	0.00	0.00	0.00	0.00

港)								
越南芯苒	99.50	97.81	96.53	95.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衡东光	98.55	99.08	97.47	98.48	78.73	98.43	92.28	81.59
境外子公司合计	98.56	95.70	94.55	92.50	84.07	96.04	93.31	83.75

如上表所示，中介机构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各个境外子公司的大额资金收付流水，核查交易时间、交易对手及交易金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对相应收支业务的交易背景进行了解，报告期各期对资金流入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93.31%、84.07%、94.55%和 98.56%，对资金流出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3.75%、96.04%、92.50%和 95.70%。

2、应收账款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实施测试。

（2）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走访程序，核实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的回款单据，核对付款单位名称、回款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4）对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客户的信用账期，核实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结合公司所在行业、交易客户的特点，评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比例的合理性。

中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简称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阿成新越（越南）	应收账款余额	2,568.67	487.27	-	-
	函证金额	2,469.92	487.26	-	-
	函证比例	96.16%	100.00%	0.00%	0.00%
泰国衡东光	应收账款余额	1,385.93	618.87	-	-

	函证金额	1,381.92	618.87	-	-
	函证比例	99.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阿成光纤（越南）	应收账款余额	6.59	2,002.85	189.46	-
	函证金额	-	1,942.00	189.46	-
	函证比例	0.00%	96.96%	100.00%	不适用
美国衡东光	应收账款余额	317.77	234.54	109.81	1,975.45
	函证金额	303.97	-	-	1,916.64
	函证比例	95.65%	0.00%	0.00%	97.02%
香港衡东光	应收账款余额	29,840.73	30,271.87	11,280.21	7,389.04
	函证金额	29,283.46	29,465.61	10,488.68	7,259.22
	函证比例	98.13%	97.34%	92.98%	98.24%
境外子公司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34,119.69	33,615.41	11,579.48	9,364.49
	函证金额	33,439.27	32,513.75	10,678.13	9,175.86
	函证比例	98.01%	96.72%	92.22%	97.99%

注：境外子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为剔除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以后的金额。

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	91,932.52	115,220.61	48,445.00	36,064.98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	81,704.64	102,638.19	42,090.88	32,850.87
境外客户走访比例	88.87%	89.08%	86.88%	91.09%

中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的客户回款核查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简称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阿成新越（越南）	当期回款金额	3,140.98	0.27	-	-
	回款核查金额	3,005.73	-	-	-
	核查比例	95.69%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国衡东光	当期回款金额	1,200.56	1,315.49	-	-
	回款核查金额	1,200.56	1,315.49	-	-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阿成光纤（越南）	当期回款金额	2,194.80	3,063.78	233.89	83.26
	回款核查金额	2,031.28	3,048.56	-	-
	核查比例	92.55%	99.50%	0.00%	0.00%
美国衡东光	当期回款金额	787.13	1,270.81	3,424.00	3,858.36

	回款核查金额	657.81	1,107.91	-	-
	核查比例	83.57%	87.18%	0.00%	0.00%
香港衡东光	当期回款金额	84,154.78	81,290.54	39,077.71	27,521.95
	回款核查金额	74,969.71	78,662.59	34,648.15	21,908.64
	核查比例	89.09%	96.77%	88.66%	79.60%
境外子公司合计	当期回款金额	91,478.26	86,940.90	42,735.61	31,463.57
	回款核查金额	81,865.10	84,134.54	34,648.15	21,908.64
	函证比例	89.49%	96.77%	81.08%	69.63%

如上表所示，中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应收账款的核查主要包括函证、走访及回款核查，报告期各期对境外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51 函证比例分别为 97.99%、92.22%、96.72%和 98.01%，对境外客户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91.09%、86.88%、89.08%和 88.87%，对当期回款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69.63%、81.08%、96.77%和 89.49%。

3、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获取发行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通过坏账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复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款项内容、性质、账龄及金额的准确性。

（2）了解形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检查大额预付材料款对应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内容、交货期限等，确认采用预付方式购买原材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访谈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检查期末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体外循环的情形。

（5）了解形成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检查主要合同中关于押金或保证金的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等，并查阅期后回款凭证，判断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项支付与尚未收回的真实性、合理性。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或欠款方的交易情况，核查其资信状况是否良好。

（7）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款项交易对手方或欠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存货

（1）询问公司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公司成本核算逻辑，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及核算流程。

（2）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成本核算和归集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3）抽取样本对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包括生产计划编制、存货流转、成本计算、存货盘点等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4）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向发行人了解存放在境外的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类型、存货金额、存放地点、保管方及期末盘点情况。

（5）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结合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境外存货金额的合理性，核查期后销售比例并评估境外存货是否存在减值。

（6）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管理模式、盘点方法和存放地点；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盘点表；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存放地点分布表、存货管理制度、盘点计划及盘点汇总表，并执行监盘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明细表，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销售、处理情况，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判断确认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估计售价、销售税费是否合理；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评估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中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存货的监盘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简称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阿成新越（越南）	当期余额	20,040.63	12,461.80	-	-
	监盘金额	13,686.24	5,532.89	-	-
	核查比例	68.29%	44.40%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国衡东光	当期余额	1,433.87	1,140.37	71.71	-

	监盘金额	1,212.38	915.32	-	-
	核查比例	84.55%	80.27%	0.00%	不适用
阿成光纤（越南）	当期余额	640.40	908.23	2,644.31	1,351.85
	监盘金额	283.38	274.24	1,575.09	1,026.57
	核查比例	44.25%	30.19%	59.57%	75.94%
阿成科技（香港）	当期余额	220.97	107.48	-	-
	监盘金额	-	-	-	-
	核查比例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衡东光	当期余额	492.99	1,175.49	200.28	156.28
	监盘金额	72.22	105.86	88.74	73.50
	核查比例	14.65%	9.01%	44.31%	47.03%
境外子公司合计	当期余额	22,828.86	15,793.37	2,916.30	1,508.14
	监盘金额	15,254.23	6,828.31	1,663.83	1,100.07
	核查比例	66.82%	43.24%	57.05%	72.94%

注：境外子公司各期存货余额为剔除合并抵消以后的金额；对香港衡东光的寄售仓发出商品通过视频监盘的形式完成盘点。

如上表所示，中介机构通过实地监盘或视频监盘的方式对主要的境外子公司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报告期各期对存货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72.94%、57.05%、43.24%和 66.82%。

5、长期资产

（1）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以及管理层确定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厂房、设备等的实际使用情况，在监盘过程中确认公司厂房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各类设备的数量及实物状态。

（3）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构成，获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资料、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进度资料、工程验收相关资料，分析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在建工程、大额设备购置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固清单，判断转固时点的合理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7）结合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复核记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8）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核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中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简称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阿成新越（越南）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5,401.81	12,704.47	38.33	-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7,013.70	9,737.57	-	-
	监盘比例	45.54%	76.65%	0.00%	不适用
泰国衡东光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189.74	1,020.41	231.03	-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1,071.98	725.81	-	-
	监盘比例	90.10%	71.13%	0.00%	不适用
阿成光纤（越南）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600.49	493.87	3,066.26	1,928.26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2.26	58.98	1,967.50	1,564.16
	监盘比例	0.38%	11.94%	64.17%	81.12%
香港衡东光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3.15	9.94	8.59	7.27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	-	-	-
	监盘比例	0.00%	0.00%	0.00%	0.00%
阿成科技（香港）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461.53	157.89	-	-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	-	-	-
	监盘比例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越南芯苒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695.04	1,744.54	-	-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1,695.04	1,744.54	-	-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7,205.18	14,228.69	3,344.21	1,935.53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8,087.94	10,522.36	1,967.50	1,564.16
	监盘比例	47.01%	73.95%	58.83%	80.81%

如上表所示，中介机构通过实地监盘的方式对主要的境外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报告期各期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80.81%、58.83%、73.95%和 47.01%。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的各项主要资产均执行了内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程序。针对货币资金主要执行了现金监盘、账户核对、余额核对、函证、流水核查、细节测试等程序，针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执行了函证、走访、分析性程序、坏账准备测算、细节测试等，针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执行了监盘、函证、分析性程序、跌价计提重新测算、折旧/摊销重新测算、细节测试等，核查了相关资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完整性及准确性，相应的核查程序有效、充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各项资产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说明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是否进行实地走访，并说明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已对影响较大的越南、泰国、香港以及新加坡等地区的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见证并进行了充分核查，包括实施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对公流水陪同打印等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见证等方式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简称	核查年度	核查时间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香港衡东光	2023 年度	2024-1-12	视频见证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网银流水导出
	2024 年度	2025-1-9	视频见证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网银流水导出
	2025 年 1-6 月	2025-7-10	视频见证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网银流水导出
	2021-2025 年 6 月	2025-8-12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对公流水陪同打印、查阅会计凭证等原始单据
新加坡衡东光	2023 年度	2024-1-12	视频见证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网银流水导出
	2024 年度	2025-1-9	视频见证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网银流水导出

境外子公司简称	核查年度	核查时间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5-7-10	视频见证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网银流水导出
	2021-2025 年 6 月	2025-8-14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对公流水陪同打印
阿成光纤（越南）	2022 年度	2022-12-31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
	2023 年度	2023-12-31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
	2024 年度	2024-12-31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对公流水陪同打印
	2025 年 1-6 月	2025-6-29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
阿成新越（越南）	2024 年度	2024-12-31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对公流水陪同打印
	2025 年 1-6 月	2025-6-29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
泰国衡东光	2024 年度	2024-12-31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
	2025 年 1-6 月	2025-6-29	实地走访	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执行访谈、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

中介机构针对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对公银行流水获取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子公司性质	对公银行流水获取方式
香港衡东光	中国香港	销售型	1、报告期各期由子公司财务人员操作网银并导出对公流水，中介机构通过视频见证的方式获取报告期内的对公流水； 2、2025 年 8 月，中介机构陪同子公司财务人员前往子公司开户银行现场获取报告期全部纸质银行流水
阿成光连接（香港）	中国香港	无实际业务	
阿成科技（香港）	中国香港	无实际业务	
新加坡衡东光	新加坡	无实际业务	
美国衡东光	美国	销售型	报告期各期由子公司财务人员操作网银并导出对公流水，中介机构通过视频见证的方式获取报告期内的对公流水
泰国衡东光	泰国	生产型	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网银并导出对公流水，中介机构全程见证并现场录制导出过程并获取对公流水
阿成光纤（越南）	越南	生产型	1、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由子公司向其开户银行提交申请，经开户银行打印纸质流水后直接邮寄至中介机构办公场所； 2、2025 年 1 月，中介机构陪同子公司财务人员前往子公司开户银行现场获取 2024 年度全部纸质银行流水
阿成新越（越南）	越南	生产型	
阿成莘越（越南）	越南	无实际业务	
越南芯苒	越南	无实际业务	

经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异常经营情况。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2.其他问题

（1）补充说明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锐发贸易为注册在香港的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伟为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红土投资、福泉叁号、鲲鹏一创、红土创客、深创投等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招证冠智、赣州鲲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香港、越南、新加坡、美国等地，其中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萃越（越南）等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①按照生产型、销售型、无实际业务等分类列示各子公司，说明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主要销售客户及区域等。②说明多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后续是否有具体业务安排。

（3）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5）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使用简明、清晰的语言披露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行业情况等基本信息，删除重复冗余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

（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范围内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行业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1	2011 年 9 月，锐发贸易投资 200 万港元注册设立衡东光有限	201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1]964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就锐发贸易设立衡东光有限的相关事宜进行同意批复
		2011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11]0379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5776986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2 年 11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港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2]1433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3 年 10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900 万港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3]817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4 年 4 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5000 万港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4]112 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4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7 年 10 月，锐发贸易将其持有的衡东光有限 28.9978% 的股权（共计 1,449.89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4.6022% 的股权（共计 230.11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锐创实业、蕾果咨询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此次变更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前身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外资股权变动相关手续完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其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核查、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私募基金股东核查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本所律师已依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及 1-4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信息、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以及股东穿透核查结果等股东情况，发行人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是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信息及基金备案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且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是
	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指引第1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及增资扩股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新增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是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依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 及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是
《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应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是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不适用
	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未按照法律法规备案、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度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873	1871	1090	85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27	1807	602	469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6	64	488	388
	其中桂林东衡光未缴纳人数	12	48	482	38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7.54%	96.58%	55.23%	54.7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	25	52	2	3
	退休返聘及外籍员工	6	5	4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3	0	0
	其他原因	14	4	482	3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已与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桂林东衡光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员工大多数为生产线一线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未明确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指导意见》未强制要求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年下半年，桂林东衡光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政策，逐步完善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桂林东衡光仅有4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46名员工为桂林东衡光当月新入职员工，新入职员工因当月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金额	利润总额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2.27	16,188.54	0.01%
2024 年	2.33	16,877.20	0.01%
2023 年	36.81	7,185.19	0.51%
2022 年	32.75	6,153.17	0.53%

注 1：本次测算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全体员工（除上述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等不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根据其按月应缴数额及其在公司就职具体

月数进行测算。

注 2：上表中补缴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为员工所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相关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衡东光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获取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公司增资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核查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股东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查阅招证冠智、赣州鲲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查阅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该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发行人已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主要为桂林东衡光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员工大多数为生产线一线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未明确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并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人民币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14,344.42 万元、14,197.82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书面确认、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4,178.9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0.29 万元、14,344.4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05%、33.17%，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设置了财务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及综合管理中心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红土投资持有发行人 6.43% 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3,717,100 股。红土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KGX1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00%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JA13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萍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客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红土创客持有发行人1.61%的股份，持股数量为929,262股。红土创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DM4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西路劳动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2.00%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0%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530XH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学美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泉叁号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福泉叁号持有发行人3.65%的股份，持股数量为2,110,487股。福泉叁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7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3JQ2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8 号清风荣盛创投大厦 402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和润嘉投资有限公司	16.2813%
	鹿雷雷	9.7688%
	陈马喜	9.7688%
	黄科皓	9.7688%
	王亚男	6.5125%
	赵倩雯	6.5125%
	熊志辉	6.5125%
	申昊	6.5125%
	宋引军	6.5125%
	杨英	4.8844%
	樊文垚	3.9075%
	王思奇	3.2563%
	葛鑫	3.2563%
	张红霞	3.2563%
	吴俊	3.2563%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26%
	合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泉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40336G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雄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808A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鲲鹏一创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鲲鹏一创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持股数量为1,445,539股。鲲鹏一创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6700%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00%
	合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鲲鹏一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R690N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再宏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 300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泉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变动情况详见本部分“3、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期间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2025 年 1-6 月	102,141.96	102,141.96	100.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14,344.42 万元、14,197.82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序	主	证书名	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号	体	称			
1	发 行 人	对 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记表	049874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
2	发 行 人	排 污 许 可 证	91440300577698685R001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2030/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姐妹的配偶原京于 2025 年 4 月担任董事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状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存续	否
2	Coherent	存续	否
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否
4	飞速创新	存续	否
5	ZERO Connect LLC	存续	否

注 1：AF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AFL Singapore Pte.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Limited）、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Telecommunications Poland Sp. z.o.o.、AFL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等。

注 2：飞速创新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FS.COM INC、FS Tech PTE.LTD、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3：Coherent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Finisar Australia Pty Ltd、Finisar Corporation、FINISAR SHANGHAI INC.、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Coherent Malaysia Sdn. Bhd.（曾用名 II-VI Malaysia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enter Sdn Bhd）、II-VI Singapore Pte Ltd.、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We Sum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WE SUM TECHNOLOGY VINH PHUC COMPANY LIMITED。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状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FL	存续	否
2	US Conec	存续	否
3	景仓通信	存续	否

4	华景通信	存续	否
5	长飞光纤	存续	否

注 1：华景通信包括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2：AFL 包括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IG, LLC、AFL Tele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注 3：景仓通信包括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钜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桦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YS TECH LIMITED、深圳易思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4：长飞光纤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锐发贸易	租赁汽车	4.70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302.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陈建伟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星莹国际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5、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302.54	851.64	462.45	465.17

（2）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港衡东光	锐发贸易	汽车	4.70	9.31	9.18	8.76

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及变更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5/1/6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5/2/17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5/4/21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桂林东衡光	7,000 万元人民币	2025/5/26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桂林东衡光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5/5/26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5/6/1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7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3,600 万元人民币	2024/1/18	债务履行期届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满后 3 年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4/22	债务履行期届 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5/8	债务履行期届 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6,000 万元人民币	2024/5/15	债务履行期届 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桂林东衡光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5/24	债务履行期届 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通讯	4,575 万元人民币	2024/9/20	债务履行期届 满后 3 年	是

4、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香港龙力工业大厦房产用于香港衡东光办公使用，租赁对方为星莹国际有限公司，2025 年 1-6 月发生租金 19.36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租赁押金 6.38 万元。星莹国际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房产最终持有方为公司员工莊蔚，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前述租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动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莘越（越南）于 2025 年 1 月与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取得位于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内 CNM9 地块 19,904 平方米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使用权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2 月 28 日。

（二）租赁物业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新增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泰国 衡东光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56/2 Moo20,Khlong Nueng Sub-District,Khlong Luang District.Pathum Thani Province 12120	1,750	2025/03/01-2028/02/29	生产、 办公
2	泰国 衡东光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56/3 Moo20, Klong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12120	2,600	2023/08/01-2027/07/31	生产、 办公
3	东莞 阿成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 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仁居 路 1 号松湖智谷 研发中心 1 栋 10 层 1004 室	600.71	2024/03/25-2027/03/24	研发、 办公
4	衡东 光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街道留仙二路 鸿辉工业园 4 号 厂房 1 层 101	1,791.50	2022/04/01-2028/03/31	生产、 仓储
5	衡东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街道留仙二路 鸿辉工业园 4 号	1,813.13	2021/04/01-2028/03/31	办公

	光		厂房 5 层 501 号			
--	---	--	--------------	--	--	--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屋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所有权新增或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至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桂林东衡光	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31401号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4 号地块 6 栋 1-6 层生产车间（含屋顶自用楼梯）	2057.06.27	宗地面积：33461.50 建筑面积：7428.17	工业	无
2	阿成新越（越南）	AA01079945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9 地块	2058.02.28	5027.60	工业	无

（四）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7 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防护套及连接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0334634.X	2024/02/22	原始取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器					得
2	一种短跳线定长固化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1642646.5	2024/07/11	原始取得
3	一种插回损测试对接工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1522688.5	2024/06/29	原始取得
4	插芯补胶固化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1474323.X	2024/06/24	原始取得
5	可调角度测光纤弹性的工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1460066.4	2024/06/24	原始取得
6	可切换角度的光纤插芯固定夹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421136692.8	2024/05/22	原始取得
7	一种光模块及通信接口装置	衡彩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1107188.5	2024/05/2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并取得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上述专利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东光连接（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 POINT CONNECT PTE. LTD.
发行股份	32,272,120 新加坡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衡东光持股 100%
董事	HOE GEENG YIH、金鑫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7 日

住所	80 CHANGI ROAD #03-25 CENTROPOD @ CHANGI SINGAPORE (419 715)
经营范围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合同	发行人	US Conec	2025.1-交易完成	连接器插芯等	2,569.68	履行完毕
2	订购合同	发行人	US Conec	2025.2-交易完成	连接器插芯等	4,276.93	履行中
3	订购合同	发行人	US Conec	2025.3-交易完成	连接器插芯等	9,360.98	履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香港衡东光	AFL	2025.1-交易完成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4,020.59	履行中

3、重大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

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5/1/16-2026/1/16	履行中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5/1/22-2026/1/22	履行中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5/3/7-2026/3/6	履行中
4	桂林东衡光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5/5/26-2028/5/26	履行中
5	桂林东衡光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000 万元人民币	2025/5/26-2033/5/26	履行中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25/6/10-2026/6/10	履行中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5/6/11-2027/6/9	履行中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1/16-2025/1/15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2/4-2025/2/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3/27-2025/3/27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7-2025/6/7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14-2025/6/14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27-2025/6/26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4/6/28-2025/6/28	履行完毕
15	桂林东衡光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4/5/24-2027/5/14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

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并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光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五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且公司在取消监事会前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5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陈建伟	董事长
	2	滑翔	外部董事
	3	贺莉	董事
	4	段礼乐	独立董事
	5	赵静	独立董事
	6	刘光美	职工代表董事
审计委员会	1	赵静	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
	2	段礼乐	审计委员会成员
	3	滑翔	审计委员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1	贺莉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金鑫	副总经理
	3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第一届董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光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除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外无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法律法规变动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本公司	15%
香港衡东光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国衡东光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桂林东衡光	15%
阿成光纤（越南）	20%
阿成光连接（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东莞阿成	25%
阿成科技（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新加坡衡东光	17%
阿成新越（越南）	20%
衡添达	20%
衡彩科技	25%
泰国衡东光	20%
阿成莘越（越南）	20%
越南芯苒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违规或税务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46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 号）规定，对在 2021-2025 年期间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公司子公司桂林东衡光符合上述条件，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衡添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的税收政策优惠政策，经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企业，符合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自首次发生销售收入起享受 5 年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泰国衡东光 2025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82.6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3548 人，其中境内员工人数 1873 人，境外员工人数 1675 人。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1873	1853	98.93%
	住房公积金	1873	1827	97.54%

2025 年 1-6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萃越（越南）、越南芯苒均未聘用员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香港衡东光、美国衡东光、阿成光纤（越南）、阿成新越（越南）、泰国衡东光聘用员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受到当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22,958.09	20,958.09
2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6,198.17	10,000.00
3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05.20	11,405.2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7,561.47	49,363.2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0	31	13	8
员工人数（人）	3548	3,296	1,750	1,273
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0.56%	0.93%	0.74%	0.62%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小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问题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296.08	2,283.23	733.17	107.6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74,386.22	96,342.92	45,542.58	33,985.55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4%	2.37%	1.61%	0.32%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刘从珍

王在海

2025年 9月17日